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658号

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林诗灵。

委托代理人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陈梦莎。

委托代理人李新，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主要办公地点现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XXX号港泰大厦1001室，并已根据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该房屋系异议人的关联公司若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信公司)于2011年12月开始向其他人承租，并由该公司从2012年1月5日起无偿许可给异议人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至今。异议人在工商机关注册登记的地址确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XXX号XXX楼XXX室，但该地无人办公，并非异议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的规定，现异议人的主要办事机构可以确定，故本案应由异议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审理，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被告主张其“主要办公地点现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XXX号港泰大厦1001室，并已根据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被告虽为了佐证其陈述意见向本院提供了相关的证据，但审查该些证据后，本院发现案外人若信公司租赁本市黄浦区延安东路XXX号10层A室房屋后将该租赁房无偿给被告使用，而被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中公示的住所仍然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XXX号XXX楼XXX室”。“延安东路XXX号1001室”则公示为“企业通信地址”。因此，被告并没有有效证据证明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XXX号港泰大厦1001室”，相反，证据证明其公示的住所所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XXX号XXX楼XXX室”。另，公司若不在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地经营，需办理异地经营手续，而被告并未提供公司的行政主管机关已批准其进行异地经营的有效证据，故被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系在上述案外人若信公司租赁的本市黄浦区延安东路XXX号10层A室内。鉴于被告的注册地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XXX号XXX楼XXX室，其公示的住所也在该地址，根据公司住所唯一性的规定，公司登记的注册地是公司当然的住所地。因此，本院依据被告住所地在长宁区，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被告，其住所地在长宁区的，由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本院据

此行使对本案的管辖权于法有据，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吕清芳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